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 3 个 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 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 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停,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跌停, 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价格较前一交易日跌幅达 4.81%, 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 幅达 16.81%, 股票换手率达 8.09%, 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 32.36%, 显 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 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前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 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0日累计上涨222.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

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芯英再次确认, 收购方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 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 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 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 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8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盘价为 85.80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 372.29 倍,最新市净率为 14.23 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31.66 倍,市净率为 3.33 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

- 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2025 年 8 月 19 日 (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 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 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万元,同比下降 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0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其余为外部流 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和 10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控制权变更事项

根据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龚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收购方将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增资触发法定的全面要约义务,增资前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 60 日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 号),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16 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通 过 中 证 路 演 中 心 (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报,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7.55 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 万元,同比下降 16.0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昊芯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司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昊芯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市场传言,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利用内幕信息开展内幕交易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2025 年 8 月 19 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本次停牌期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再次对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了逐一核对,确保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完整性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提交的信息无错漏。同时,公司再次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了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股票交易信息。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提及的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该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 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停,10 月 16 日至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跌停,10 月 20 日公司股票价格较前一交易日跌幅达 4.81%,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 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公司股票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16.81%,股票换手率达8.09%,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32.36%,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3、公司股价前期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累计上涨 222.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4、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 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 阶段。收购方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5、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6、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 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8次触及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3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盘价为 85.80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 372.29 倍,最新市净率为 14.23 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31.66 倍,市净率为 3.33 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8、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2025 年 8 月 19 日 (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9、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0、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1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1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 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0万元,同比下降 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13、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0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其余为外部流 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